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M 層 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 4.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 5.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

* 僅供識別

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藉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之總面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ii) (倘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 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 面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 公司股東頒過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 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 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 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而行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 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 所述之權力。

註:以上一般事項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 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 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